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650號

原告 總誠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可頡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2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